#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彭村**

#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彭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范围：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彭村全域，该范围以甲方提供为准。

（三）项目服务内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彭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具体包括准备工作、实地调研、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处理、成果编制（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修改完善成果、成果上报等工作。

# **二、执行技术标准**

1、《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自然资规发〔2023〕2号）；

2、《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

#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固定）总合同价款（含 %增值税）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甲方委派专人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成果资料交接。并负责组织专家验收评审及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规划成果。

（四）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由项目所在地的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乙方应委派 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七）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及甲方组织的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规划成果工作。

# **六、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成果编制完成。（如遇上级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服务期相应延长）。

#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进度款；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八、成果与交付**

（一）提交成果：

1、备案版成果：

（1）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彭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纸质版成果（含文本、图则、图纸、附件等）一式三份；

（2）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彭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电子版成果（含文本、图则、图纸、附件等）一式一份；

（3）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彭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MDB格式电子版）一式1份。

2、公示版成果纸质版一式一份；

3、村民手册纸质版一式一份。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 **九、数据产权权属**

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 **十二、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送达**

甲方联系人： 移动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 移动电话：

# 送达地址：

#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 **十四、其他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包含附件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包含附件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格式**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